



法官文库

法官专著

共同诉讼制度研究

GONGTONG SUSONG ZHIDU YANJIU

胡震远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法官文库·法官专著

共同诉讼制度研究

胡震远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我国民事诉讼法虽然对共同诉讼有相关规定,但过于简单,立法理念和价值也存在着一定的抵触和冲突。本书在广义的基础上对共同诉讼进行了分析,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着手,试图找寻各种类型共同诉讼的完善对策。

全书共分为五章。第一章阐述了共同诉讼的基础理论;第二章开始以第一章的基本理论为基础,转入对各类共同诉讼的分类研究,着重研究了必要共同诉讼;第三章针对以连带责任诉讼为代表的诉讼标的牵连型诉讼所存在的现实问题,创意地提出了准必要共同诉讼的应对策略;第四章研究了普通共同诉讼,提出重建自由裁量司法政策导向、重构法官自由裁量制度的设想;第五章围绕诉讼参加制度展开论述,并据此提出制度上的建议,以弥补现有的不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同诉讼制度研究/ 胡震远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

(法官文库)

ISBN 978-7-313-06457-8

I. 共... II. 胡... III. 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世界 IV. D91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0467 号

共同诉讼制度研究

胡震远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5.25 字数:277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6457-8/D 定价: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官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 任：潘福仁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黄祥青 韩建民 宋学东

王晓翔 王 珊 周赞华

张天蔚

主 编：潘福仁

副 主 编：黄祥青

总 序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提出了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当前,面对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司法的需求,要真正实现司法公正,必须增强法官的司法能力。法官的司法能力不仅来自司法实践,同时还有赖于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和对法律问题的理性思考。自1995年建院以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直致力于培养和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形成求真、活泼的法院文化。2008年,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合作推出体现法官专业素养、展示司法实务研究成果的系列丛书——法官文库。

“法官文库”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了培养“专家型”法官,建设学习型、研究型法院而构建的重要学术平台。旨在多角度、全方位地反映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司法成果。“法官文库”分为以下三个系列:

1. 裁判文书系列:收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法院制作的、具有较好示范作用的民商事、刑事与行政判决书。
2. 法官专著系列:主要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的理论性或实务性专业著作。
3. 审判文集系列:收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编纂,具有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和专业论文。

希望“法官文库”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激励法官对现实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高审判质量;能够与社会大众及法律人对话交流,推动我国应用法学研究的进步和司法水平的提升。

序 言

当事人理论与诉权理论、证明责任理论被认为是构成民事诉讼理论的三大基石,共同诉讼制度又是当事人制度中非常重要的内容。作为当事人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共同诉讼不仅自身运用频率很高,同时也是群体性诉讼和第三人参加之诉的基础。它不仅与诉讼标的、既判力等在民事诉讼法学界至今仍争论不断的基础理论有密切联系,而且与国家的实体法规范休戚相关。但是,对共同诉讼这一重要的制度,我国理论界的研究成果较少,系统研究的成果就更少,以至于立法与司法、理论与实践存在许多冲突和误区。

作者选择以共同诉讼作为自己的博士论文题目应当说与我当时的一个研究课题有关。2004年底我承担了《群体诉讼的理论与实践》的课题,群体诉讼是以共同诉讼为基础的,因此,尽管时间很紧,我还是挤出了几个月的时间对共同诉讼进行研究,并在2007年的《法律科学》上发表了“必要共同诉讼的理论误区与制度重构”一文,文中对我国共同诉讼理论与制度上的误区进行了透视,并提出了改革的主张。由于篇幅有限,许多问题没有也不可能展开研究。但是,在几个月的研究过程中我还是发现了其中的许多问题和难点,以及对该问题研究的重要价值,并在给博士生的授课中谈到了这些问题。

受此影响,胡震远博士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思考和准备后勇敢地选择了此一极具挑战性的内容作为自己博士论文的研究对象,并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这本很有分量的专著。在这本著作中,作者借助他法官的丰富实践经验,在导论部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共同诉讼的重要问题,其中有不少问题是在本书中第一次提出的,有些问题虽然已有相应的理论研究,但也尚嫌不够深入,因此可以说,本书的问世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共同诉讼研究领域的空白。

共同诉讼制度对于当代中国而言,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和实践意义。我国民事诉讼法上的共同诉讼制度建立于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至今已

经历了 27 个年头,但在此后颁布和修正《民事诉讼法》时都没有涉及这一制度的修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公民自由观念的启蒙、觉醒以及一系列实体法的颁布、修正,人们早已感到现有的共同诉讼制度的确存在着被修正的必要,无论是必要共同诉讼的分类、强制合并的要件、共同诉讼人的行为效力,普通共同诉讼的适用范围、诉讼分合裁判的规则、示范诉讼的可行性,独立诉讼参加的适用范围、引入诉讼、独立辅助参加的可行性、第三人异议程序的设计,还是与共同诉讼制度相关的既判力、争点效、参加效的设计,这些都存在着重新审视和讨论的空间,甚至可以肯定其中的一些制度问题已经完全具备了修改的基础和可能。本书采用问题对策型的实践思维,通过比较法素材和实证素材的旁征博引,道出了共同诉讼制度的问题所在并对每个问题都力图给出相应的答案。姑且不论这些答案是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仅就这些问题的提出已经足以给民事诉讼法学者们打开视角,从而有助于理论与实践的互动。

作为作者的导师,我很高兴看到胡震远博士的研究成果能够问世,他那敏锐的问题意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许这正是他最终能够完成这本专著的最直接的原因。因此,当他来请我作序的时候,我欣然答应,希望他能在今后的研究和实践中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章武生

2009 年 12 月 10 日于复旦园

目 录

绪 论	1
一、国外、国内对共同诉讼研究的状况	1
二、本书的研究背景及意义	3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方法及创新	5
第一章 共同诉讼的基础理论	8
第一节 共同诉讼的概念和分类	8
一、共同诉讼的概念	9
二、共同诉讼的特征	10
三、共同诉讼的分类	12
第二节 共同诉讼的历史沿革	14
一、大陆法系共同诉讼的演进	14
二、英美法系共同诉讼的演进	16
第三节 共同诉讼的价值与功能	20
一、提高诉讼效益	20
二、确保统一裁判	21
三、实现司法公正	24
第四节 共同诉讼的构成要件	28
一、大陆法系共同诉讼的构成要件	28
二、英美法系共同诉讼的构成要件	32
第二章 必要共同诉讼制度	48
第一节 必要共同诉讼概述	48
一、必要共同诉讼的概念界定	48
二、必要共同诉讼的类型分解	49
三、两种必要共同诉讼的区分	58

第二节 固有必要共同原告的追加	63
一、强制合并共同原告的现实困惑	63
二、限缩强制合并的各种变通路径	65
三、强制合并共同原告的弹性重构	70
第三节 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判决效扩张	76
一、我国判决效主观范围理论	76
二、我国判决效扩张的司法实践	79
三、国外判决效扩张制度及其借鉴	80
第四节 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行为效力原则	83
一、必要共同诉讼人行为独立原则的现实困惑	83
二、必要共同诉讼人行为效力的比较研究	84
三、我国必要共同诉讼人行为效力之规则重构	86
第三章 准必要共同诉讼制度	88
第一节 准必要共同诉讼概述	88
一、准必要共同诉讼的概念界定	88
二、标的牵连型诉讼的现实困境	89
第二节 标的牵连型诉讼的应对策略	93
一、固有必要共同诉讼说	93
二、类似必要共同诉讼说	94
三、普通共同诉讼说	96
四、准必要共同诉讼说	98
第三节 上述应对策略的评价和反思	100
一、固有必要共同诉讼说的批判	100
二、类似必要共同诉讼说的检讨	104
三、普通共同诉讼说的反思	107
四、准必要共同诉讼说的优势	110
第四节 准必要共同诉讼的总体设计	113
一、准用行为牵连规则	113
二、判决效扩张的配合	118
第五节 判决效扩张制度的具体设计	120
一、争点效的扩张	120

二、参加效与争点效的互动	127
第四章 普通共同诉讼制度	130
第一节 普通共同诉讼概述	131
一、普通共同诉讼的概念界定	131
二、普通共同诉讼的现状成因	132
三、普通共同诉讼利用的增进	136
第二节 普通共同诉讼与示范诉讼的组合	139
一、示范诉讼的现实状况	139
二、示范诉讼的域外考察	140
三、示范诉讼的独特功能	146
四、示范诉讼的制度设计	147
第三节 普通共同诉讼的分合裁判	151
一、诉讼分合裁判的现状	151
二、诉讼分合裁判的域外考察	152
三、我国分合裁判制度的建立	156
第四节 普通共同诉讼实体要件的裁量	157
一、现行自由裁量因素的弊端	157
二、自由裁量权的域外考察	158
三、自由裁量之司法政策导向	160
四、我国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重构	162
第五章 诉讼参加制度	164
第一节 诉讼参加制度概述	164
一、诉讼参加的概念界定	164
二、诉讼参加与共同诉讼	166
第二节 独立参加制度的建构	166
一、独立参加的实务需求及原因	167
二、独立参加制度的大陆法借鉴	170
三、我国独立参加制度的建构	175
第三节 引入诉讼制度的确立	183
一、引入诉讼的实践需求及原因	183
二、引入诉讼制度的英美法考察	186

三、我国引入诉讼制度的建构	191
第四节 辅助参加制度的完善	197
一、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的现状	198
二、辅助参加制度的大陆法参考	202
三、我国辅助参加制度的完善	207
 参考文献	 215
后记	230

绪 论

一、国外、国内对共同诉讼研究的状况

1. 国外对共同诉讼研究的状况

从发达国家来看,共同诉讼可以说是一个历久而弥新的话题,学者们早已涉足共同诉讼的研究,并不断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改革以回应时代需求之变迁。在美国,民事诉讼最初承袭了英国的普通法令状制度,对各项诉讼文书格式和诉讼进行的流程有着严格的规定,严格禁止共同诉讼,直到 1846 年衡平法院诞生及 1848 年《费尔德法典》问世,美国的共同诉讼制度才得以起源并蓬勃发展起来。此后,争权诉讼、介入诉讼、引入诉讼、集团诉讼等都被逐步加入法典,共同诉讼制度的包容性日渐强大。在 1938 年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制定之前,以克拉克教授为首的一批学者即对民事诉讼的容量及合并可能性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最终影响了《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共同诉讼部分的制定。此后,美国学者从现实出发对共同诉讼的改革不断提出放宽标准的呼吁,这些呼吁和判例最终再次影响到立法。1966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规则对共同诉讼的分类进行了重新界定,总体上仍保持了强制合并和任意合并的两分法,但抛弃了抽象的术语,意图使法官的注意力从纯技术性的权利义务上回归到每个案件本身,着重区分“合并可行”和“不可行”两种情况,分别列举了法官作出判断时须考虑的具体因素,从而使共同诉讼发展为一个自由、务实而开放的程序体系。

在德国,共同诉讼同样经历了从禁止到限制再到放宽的发展历程。德国普通法由于受到了中世纪意大利法的影响,禁止共同诉讼的适用。但是,这一规则与德国民法上的“合有团体制度”格格不入,所以德国学者提出,可以把合有团体看作是诉讼标的关系上的共同,从而推广到即使不具备合有团体资格,只要诉讼标的共同也可以准予合并诉讼的主张。此后有学者主张,基于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同一原因而使多数当事人的请求具有牵连的,也可以合并诉讼。另有人进一步认为,牵连的诉讼合并应以诉讼目的来进行考察,如果多数当事人

的目的相同,则可以合并,反之则不可合并。这一观点经拓展后,引导出:即使是同类的请求,只要诉讼目的相同,法院也可以考量其便宜程度予以合并,从而扩大普通共同诉讼的范围。1877年,当这些理论都被德国《民事诉讼法》上升为法律后,德国“民事诉讼法之父”赫尔维希即对当时备受争议的共同诉讼适用范围问题作出解释,提出了旧诉讼标的理论、既判力扩张理论等一系列支撑共同诉讼制度的基础性理论。至今为此,在共同诉讼的类型化方面,德国学者仍有争论,如对于一些案件类型的主体合并究竟是普通的共同诉讼还是因程序法原因合并诉讼,还没有统一的意见。

在日本,1890年《民事诉讼法》几乎是翻译自德国1877年《民事诉讼法》,有关共同诉讼的学术争论亦大体与德国相同。不过从20世纪上半叶开始,由于受到法国法、美国法的影响,日本的共同诉讼制度开始逐步摆脱完全“克隆”德国法的历史阶段,新的学术观点和判例倾向于在限缩固有必要共同诉讼适用范围的同时,适当放宽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适用范围,并设计出独立当事人参加制度、申请同时审判的共同诉讼制度等新型制度。

2. 国内共同诉讼研究状况

我国国内学者对于共同诉讼制度似乎还缺乏比较系统的研究。民事诉讼法教材虽然无一例外地在“诉讼主体篇”中对共同诉讼设有专门的章节进行介绍,但具有问题意识和研究深度的当数章武生、段厚省两位教授所著的《民事诉讼法学原理》,该书在对必要共同诉讼进行研究时所提出的诉讼标的牵连型诉讼如何适用共同诉讼的问题,极具现实意义和启示意义。张卫平教授所著的《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中对第三人的类型划分所进行的深入思考,也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不过,总体而言,教材类的文献大都对共同诉讼问题浅尝辄止,且大多相互参阅,给人千文一面的感觉。至于共同诉讼制度的专著更是凤毛麟角,相关文献资料也比较陈旧,缺乏创新。

与民事诉讼的其他领域相比,共同诉讼的论文数量也极为有限,而且这些研究大多从理论到理论,没有回应审判实务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尽管我国大陆地区已有学者对这个问题引起了高度重视,并就此撰写了对理论和实践都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章,但相关研究还只是停留在个别学者的研究点上,而没有达到大量学者的研究面,理论、制度设计与司法实践之间还存在较大的距离与隔阂。相比之下,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对于共同诉讼的讨论则较为深入,他们对共同诉讼的概念、类型、历史沿革、制度设计的考察和比较已经进行了较为全面

的梳理,相关论述不乏参考价值。

二、本书的研究背景及意义

对于法律人而言,共同诉讼一定不是一个陌生的名词,相反,可以说是一个耳熟能详的术语。也许正因如此,人们似乎已经感觉不到它有什么特殊之处,相关研究文献寥寥无几,是否这个课题的确毫无讨论的价值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近年来,随着中国社会转型的深入,各种社会矛盾纷纷浮出水面,其中大多数最终都以民事诉讼的方式表现出来,导致民事案件的数量持续增长,法院不堪重负。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些本应该或者可以用共同诉讼的方式审理的案件被分案处理,造成法院重复劳动、当事人诉讼成本扩大甚至结果矛盾是其重要原因之一。除此之外,一些投机取巧的人利用诉讼来规避债权债务的行为日渐普遍,而民事程序上却没有相应的制度予以制约,造成受害人感到无助,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消减了民众对司法的信赖。我国民事诉讼法虽然对共同诉讼设有规定,但规定过于简单,最高人民法院为此配套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但是这些规定背后的立法理念和价值存在着一定的抵触和冲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票据法》、《产品质量法》、《知识产权法》等部门法中对于单一诉讼的容忍与老一代的《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强制合并的规定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我们不禁困惑:共同诉讼的基本含义是什么?它的疆界到底有多大?它在域外走过了怎样的发展道路?各种类型的共同诉讼该如何区分,它们的适用条件又是如何?为什么在承认处分权主义的前提下,我国法院会掌握强制合并当事人的权力?为什么不追加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前提条件是放弃实体权利?我们不区分必要共同诉讼的具体类型是否妥当?在连带责任案件中,到底应不应该适用共同诉讼?共同诉讼与判决效的主观范围到底有何关系?为什么法院有时候又把共同诉讼拒之门外?对此有没有规制的方法?共同诉讼使审判的次数减少,但同时也增加了错误的几率,有没有什么制度可以对此进行反向平衡?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能否防范串通诉讼,如果不能,是否有可以加强的余地?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当事人地位是否在他被判决承担责任起方能确定?他参加诉讼的要件、申请与异议程序有无改善的空间?当事人告知诉讼、法院依职权告知诉讼以及参加效的主观范

围又该如何合理设定?在以代位诉讼为代表的诉讼担当情形和以撤销股东会决议为代表的形成诉讼情形,辅助参加人的地位是否有特异之处?上述这些困惑,有些恐怕尚未引起学者的关注,因而无法找到令人信服的答案;有些已为学者所涉猎,但亦止步于程序框架性设计,若就立法论或者解释论之具体细节而言,相关论著亦付之阙如。

基于上述研究现状,本书研究的意义在于:

1. 当事人理论、证明责任理论和诉权理论是民事诉讼理论的三大支柱,而共同诉讼理论则是当事人理论中的核心与难点

进入现代社会以来,人们社会、经济生活的规模化程度与日俱增,从历史的纵向比较来看,共同诉讼在民事诉讼中的比重和重要程度的增长正在日益显现,因此,本书对共同诉讼制度的研究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具有理论意义:首先,对法治发达国家的共同诉讼制度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比较,有助于我们探寻世界各国共同诉讼制度改革理论动态与最新理念,更正以往国内学说对国外共同诉讼制度的一些错误认识和观念,使国内共同诉讼制度研究具备了一个比较法意义上较为精确的基础。其次,对我国现行共同诉讼制度——包括理论、观念、立法、司法解释、司法实践等构成的整个共同诉讼体系——进行整理、评析与检讨,结合中国的国情以及中国民众的正义观,有选择性地借鉴域外共同诉讼制度的合理内核、程序理念及程序设计,对于尝试建构带有普遍规律性质而又符合我国现状的共同诉讼理论体系具有深远意义。如果我们把眼光放得更远一些,对于共同诉讼的理论研究,不仅有助于完善我国的共同诉讼制度,更能推动包括群体诉讼制度在内的相关领域的研究。随着工业化时代的深入发展,环境污染、证券违规、伪劣产品侵权等各种针对群体利益的大规模侵权一时难以得到有效的救济。于是,现代型的诉讼从无到有、由少增多,并呈现出强劲的上升势头。1993~2003年,我国群体性事件数量年均增长17%,参与人数年均增长12%。其中,2003年当年的群体性事件就高达6万起,参与人数达307万人。^①有关群体诉讼的研究已经刻不容缓,而共同诉讼与群体诉讼有着极为接近的血缘关系,共同诉讼本身是解决群体纠纷的一种程序制度,它同时更是群体诉讼得以发展、演变的程序基础。共同诉讼的这种双重属性更增添了相关研究的必要性和价值性。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 2005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235.

2. 共同诉讼制度的研究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也具有实践价值

由于笔者是一名法官,因此本书写作的最初动机就是试图解释审判实践中对于共同诉讼的种种实践问题,归纳起来,它的实践意义体现为:①通过深入研究,构想共同诉讼制度科学的、应然的程序设计,为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共同诉讼以及相关制度的修改提供参考性意见。例如,对共同诉讼的类型、各类共同诉讼的要件、共同诉讼人行为效力、共同诉讼与判决效扩张、示范诉讼、第三人的对接等进行研究,都将有助于今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正,在制度层面上促进民事诉讼法的完善。②对我国有关解决复数主体纠纷的制度和实践进行考察,分析其长处和不足,揭示其较为混乱的实务状况,为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界提出需要解决的共同诉讼理论命题,使理论研究更加贴合于司法实践,消灭共同诉讼理论研究的问题盲点,从而贡献于共同诉讼理论与实践的互动。最后,通过包括实证分析在内的多重视角的分析,尽可能地揭示共同诉讼制度的真正价值及其发展的应然方向,至少在法律解释论的层面上,尽可能推动实务界对共同诉讼的一些基本问题达成趋于统一的见解,并为司法实践工作者提供可资参考的处理思路。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方法及创新

首先,本书对于共同诉讼的研究定位于广义的共同诉讼研究,即在当事人概念上采广义当事人说,包括辅助参加人等准当事人,而在共同诉讼的定义上采多数当事人说,即只要案件当事人超过两人即为共同诉讼,因此,本书研究实际上包括了狭义共同诉讼、诉讼参加等多数人诉讼制度。通常的共同诉讼研究并不包括诉讼参加制度,但是共同诉讼的制度设计却与之如影随形,例如准必要共同诉讼中的争点效扩张即与参加效作用产生互动,而引入诉讼则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替代普通共同诉讼、准必要共同诉讼,因此在作制度设计时需一并考虑相关因素。反之亦然,独立参加究竟是全面参加还是片面参加,需考虑与狭义共同诉讼理论相协调,参加人与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内部关系需与狭义共同诉讼人的内部关系相整合,引入诉讼的管辖需与狭义共同诉讼的管辖一并考虑,独立辅助参加的特殊规则也只有在比较狭义共同诉讼和一般辅助参加制度后才能确定。总之,这种广义研究模式避免了仅以狭义共同诉讼为视角的狭隘性,有利于从多数人诉讼的宏观面上看问题,注重其间的内在联系,达成多数人诉讼的体系化,从而寻找正确的程序设计方案。

其次,本书采用总分结构,第一章是共同诉讼的基础理论,具有统领作用,通过对共同诉讼制度的概念、特征、分类、历史沿革、制度功能、构成要件等进行全面而系统地梳理,为各类具体共同诉讼的研究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第二章至第五章分别针对必要共同诉讼、准必要共同诉讼、普通共同诉讼和诉讼参加制度进行具体研究。第一章中有关共同诉讼的分类、功能和要件不仅对此后各章研究的必要共同诉讼、准必要共同诉讼、普通共同诉讼之间的范围界定起到了铺垫作用,而且直接指引了强制合并的弹性设计,行为牵连规则在不同形态共同诉讼中的适用与准用,普通共同诉讼分合裁判及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重构。这种内在的统一与协调在具有“分则”性质的各章之间同样存在。例如,既判力扩张与争点效扩张的异同,共同诉讼人行为牵连规则的适用与准用的差异等等。整体而言,各章在体例上相互牵连,彼此衔接和前后呼应,组成一个具有内在统一性的整体。同时,由于各种共同诉讼的形态及其缺陷各有千秋,故各章又具有各自独立的特质。因此,本书各章之间的关系有如共同诉讼人的相互关系一般,既相互牵连,又彼此独立,颇具“共同诉讼”的“内涵”。

再次,本书的研究力图从实践中寻找和积累共同诉讼制度运行中所体现出来的问题和缺陷,这也是本书最为突出的特点之一。第二章的论证从撤销股东会决议的现实案例出发,引出了必要共同诉讼的分类要求和既判力扩张制度的现实需求;从“放弃实体权利”要件的先天不足和共同权利人下落不明的现实案例导出了固有必要共同原告追加制度的缺陷;并从现实案例的分析引发了对共同诉讼人行为牵连性问题的思考。第三章的分析用分离诉讼导致连带责任诉讼裁判矛盾的现实案例道出了建立准必要共同诉讼制度的现实可能性,并创造性地提出了准必要共同诉讼与争点效扩张的程序配合。第四章同样以司法实践中将普通共同诉讼拆分立案的现状、变体示范诉讼的实践、普通共同诉讼分合裁判的失范、普通共同诉讼实体要件的自由裁量权缺乏制约等一系列现实问题出发,经过分析和借鉴,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程序设计。第五章用诈害诉讼的现实来追问独立参加制度的必要性;用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弱势地位来呼唤引入诉讼制度的借鉴;用法院职权通知程序的不足、第三人异议程序的空白、参加效制度的缺失等来探求辅助参加制度的改革可能性;并用代位诉讼和形成诉讼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来指引独立辅助参加制度的建构。本书所有的论证都紧密围绕着司法实践中需要解决的实务问题展开,为今后深入研究共同诉讼问题打开了视角,提出了命题。问题对策型的思维使本书每章都以解决问